



第 2253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58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63(2001)、第 1373(2001)、第 1390(2002)、第 1452(2002)、第 1455(2003)、第 1526(2004)、第 1566(2004)、第 1617(2005)、第 1624(2005)、第 1699(2006)、第 1730(2006)、第 1735(2006)、第 1822(2008)、第 1904(2009)、第 1988(2011)、第 1989(2011)、第 2083(2012)、第 2133(2014)、第 2170(2014)、第 2178(2014)、第 2195(2014)、第 2199(2015)、第 2214(2015)和第 2249(2015)号决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严重破坏稳定，

确认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消除这一威胁，就要在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集体做出努力，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表示严重关注中东和北非和其他地区有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它们的附属者的人员、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

重申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 2013 年 1 月 15 日(S/PRST/2013/1)、2014 年 7 月 28 日(S/PRST/2014/14)、2014 年 11 月 19 日(S/PRST/2014/23)、2015 年 5 月 29 日(S/PRST/2015/11)和 2015 年 7 月 28 日(S/PRST/2015/14)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确认发展、安全和人权相辅相成，对于采用全面有效的反恐方法至关重要，着重指出，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应是反恐战略的一个特定目标，

重申第 1373(2001)号决议，特别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防止和打击为恐怖行动提供资助的行为，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支助，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丧失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强调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大力执行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将其作为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回顾伊黎伊斯兰国是基地组织的一个分化团体，还回顾任何支持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都可以被列入名单，

谴责伊黎伊斯兰国最近在世界各地频繁实施恐怖袭击，造成大量伤亡，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制裁措施以表明当前的威胁，回顾第 2249(2015)号决议第 7 段，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它们有义务对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989(2011)、第 2083(2012)和第 2161(2014)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此处和下文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2 段所述措施，而不论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国籍或所在地为何，

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信息，酌情提出除名请求，查明应受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制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交名字供列入名单，

提醒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迅速逐案将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欢迎改进委员会的程序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格式，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这些程序是公平和明确无误的，认识到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 2 段采取措施时面临法律及其他挑战，

确认必须培养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资助恐怖分子行为的能力，

欢迎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在第 1989(2011)、第 2083(2012)和第 2161(2015)号决议中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规定，注意到监察员办

公室在加强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回顾安全理事会坚定承诺，将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有效发挥作用，

欢迎监察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半年期报告，包括 2011 年 1 月 21 日、2011 年 7 月 22 日、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 日提交的报告，

欢迎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开展合作，大力鼓励进一步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进行互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整体协调一致，

回顾第 2199(2015)和第 2133 号(2014)号决议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欢迎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在 2015 年 9 月通过了《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增编》，

严重关切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通过参与跨国组织犯罪获益，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通过跨国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野生物、木炭和石油，以及通过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和抢劫银行，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组织和恐怖分子，即便它与某一具体恐怖行为无关，包括使用通过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获得的收入，并回顾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5 段，

认识到会员国要防止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被恐怖分子利用或被用来帮助恐怖分子，促请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酌情防止和反对恐怖分子试图利用其地位，同时回顾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个人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发布了相关的最新《最佳做法文件》，以使用妥善、基于风险的方式执行有关防止恐怖分子利用非营利部门的国际标准，

回顾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切断恐怖分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等各类武器的供应，而且促请各国想方设法加紧和加速交换有关武器贩运活动的信息，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工作，

表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协助开展恐怖活动，谴责用这些技术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恐怖行动，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都有人应招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且这一现象较普遍，回顾第 2178 号(2014)决议决定，会员国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和制止招募、组织、运送或装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资助他们的旅行和活动；

重申会员国在掌握可靠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有人为参与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6 段所述的、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活动试图在本国入境或过境时，有义务防止他或她在本国入境或过境，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阻止恐怖团体的出行，特别是有效地控制边界，并为此迅速交换情报，改进有关当局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进出其领土，防止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和提供支持恐怖分子的资助，

谴责直接或间接同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交易，特别是买卖石油和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和相关物资，重申这种交易是为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支持，并可导致委员会对名单进行增列；

谴责毁坏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文化遗产的行为，尤其是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这种行为，包括有针对性地破坏宗教场所和物品；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买卖 1990 年 8 月 6 日后从伊拉克和 2011 年 3 月 15 日后从叙利亚非法流出的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具有科学和宗教意义的罕见物品，包括禁止越境买卖这些物品，以便最终能把这些物品安全交还给伊拉克和叙利亚人民，

回顾第 2178(2014)号决议表示关注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实施的恐怖行为，

最强烈地谴责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及其他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绑架妇女和儿童，并回顾第 2242(2015)号决议，对他们遭受这些实体的剥削和虐待，包括强奸、性暴力、强迫婚姻和奴役，表示愤慨，鼓励所有有相关证据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将证据以及此类贩运人口行为可能为犯罪人提供财政支持的信息，提交安理会注意，强调本决议要求各国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不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给伊黎伊斯兰国使用，并指出，任何直接或间接将通过这种剥削和虐待获得的资金转给伊黎伊斯兰国的人和实体都可以被委员会列入名单，

欢迎秘书处努力制订联合国所有制裁名单的标准格式，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还欢迎秘书处努力把所有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鼓励秘书处在监测组的协助下酌情继续开展工作，以采用委员会核准的数据模式，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267/1989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即称为“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即被称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2.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和 4 段早先规定的下述措施：

资产冻结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旅行禁令

(b) 阻止这些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在逐一审查后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武器禁运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列名标准

3. 决定，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并因此可以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为或活动；

4.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5. 确认，任何由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均可列入名单；

6. 确认上文第 2(a)段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或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7. 确认上文第 2(a)段的规定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名单所列个人或供其用于其旅行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且与旅行相关的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能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后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和下文第 10、74 和 75 段规定的豁免程序来提供；

8. 还确认上文第 2(a)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9. 重申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2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 2 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

10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做出的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上文第 2(a)段规定的措施可以有豁免的规定，确认必须酌情由会员国、个人或监察员提交旅行禁令豁免申请，包括列在名单上的人将何时为履行宗教义务进行旅行，指出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可按下文第 76 段所述，接受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的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代表他们提交的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

措施的执行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制订并在必要时采用适当程序，全面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各个方面，

12. 重申必须追究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组织者或支持者的责任，回顾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应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

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着重指出，对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进行的这种调查或诉讼必须履行这一义务，并敦促会员国依照本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这种调查或诉讼中充分开展协调，特别是与发生恐怖行为的国家、或本国公民遭受恐怖行为的国家开展协调，以便查出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为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活动提供直接或间接资助的人，将其绳之以法，进行引渡或起诉；

13.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不向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经济资源，还回顾这一义务适用于石油和经提炼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包括化学品和润滑剂在内的相关物资和其他自然资源的直接和间接买卖，并回顾所有会员国必须履行其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不捐款给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代表被指认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14. 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将支持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的请求，并指示委员会按照第 2199(2015)号决议的规定，立即议指认从事资助、支持、协助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包括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石油和文物交易者；

15. 表示日益关切第 1267(1999)、第 1989(2011)和第 2199(2015)号决议未获执行的问题，包括会员国没有向委员会充分报告为遵守委员会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12 段为其规定的义务，向委员会报告在本国领土内拦截向伊黎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移交或从其手中转出的石油、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和相关物资的情况，促请会员国还报告拦截文物行动，以及因此类活动起诉个人和实体的结果；

16. 大力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特别是关于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议 6 中的综合国际标准，最终目的是按照金融行动任务组方法中即期成果 10 的有关目标，有效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筹集、转移和使用资金；采用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建议 6 的解释性说明中的所有内容；除其他外，注意到相关最佳做法，以切实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并注意到有适当的法律依据和程序来采用和执行不以刑事诉讼为前提的定向金融制裁；采用证明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据”的证据标准，并要有从所有相关来源收集或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的能力；

17. 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最近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组织伊黎伊斯兰国问题的报告(2015年2月印发)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新风险的报告(2015年10月印发)，

报告论述了伊黎伊斯兰国的威胁，还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对建议 5 的解释性说明做出澄清，因为建议 5 要求采纳安理会第 2178 号决议的相关内容，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澄清资助恐怖主义包括资助个人前往或企图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国家，以实施、策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并重点指出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 5 适用于为任何目的资助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分子，包括但不限于招募、培训、旅行，即便它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

18. 鼓励金融行动任务组继续努力优先注意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尤其是优先查明哪些会员国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并与之展开合作，因为这些缺陷妨碍会员国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包括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实体、企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为此重申，向这些群体提供经济资源显然违反本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是不能接受的；

19. 澄清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d)段规定的义务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供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分子用于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招募、培训、旅行，即便它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

20. 促请各国务必在国内法律和法规中将蓄意违反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d)段所载禁令的行为定为重大刑事罪；

21. 促请会员国积极果断地采取行动，按第 2(a)段的要求，切断流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考虑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以及有关防止不当利用非盈利组织、正规以及非正规/替代汇款系统和货币实际越境流动的国际标准，同时努力减轻对通过这些途径进行的合法活动的影响；

22. 敦促会员国合作采取行动，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同时，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进行招募，阻止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暴力极端主义宣传和煽动，包括编制有效的驳斥其宣传的材料，强调指出在此行动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23. 敦促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提高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认识，包括有关国内机构、私营行业和一般公众的认识，确保有效地执行上文第 2 段中的措施，鼓励会员国敦促本国的公司、财产登记部门和其他相关公共和私人登记部门定期对照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对现有的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有合法所有权和/或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人，进行排查；

24. 重点指出必须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与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关系，促请会员国与金融机构展开互动，分享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信息，为查明涉及

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实体的潜在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更多依据，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关系；

25. 确认各国政府必须在政府内部和相互之间分享信息，以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促请会员国继续对相关金融交易保持警惕，增强各国政府内部及相互之间通过执法、情报、安保、金融情报单位等多种渠道和机构分享信息的能力和方法，并促请会员国进一步将金融情报列入提供给各国政府的其他类型信息和更好地使用金融情报，更有效地消除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实体在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威胁；

26. 决定，为了防止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或简易的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正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部件、雷管、导爆索或毒药，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进一步提高警惕，包括分发良好做法，还鼓励会员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以处理简易爆炸装置；

27. 鼓励会员国(包括其常驻代表团)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以深入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28.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措施时，确保尽快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注销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使其不再流通，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这些证件的信息；

29.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分享其国家数据库中与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归本国管辖的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有被列名者使用虚假身份，包括为取得信贷或假造旅行证件这样做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0. 鼓励向列入名单的人颁发旅行证件的会员国酌情进行加注，表明持证人被禁止旅行和有相应的豁免手续；

31.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是否批准旅行签证申请时核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以便有效执行旅行禁令；

32. 鼓励会员国发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正在旅行时，迅速同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旅行起始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分享信息；

33. 鼓励指认国通知监测组国内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是否已审查了列入名单者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其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34. 鼓励所有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人，负责就执行上文第 2 段所述措施的相关问题和评估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实体的威胁等事项，同委员会和监测组进行联系；

35.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执行上文第 2 段过程中的障碍，以便于提供技术援助；

36. 促请所有国家至迟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0 天后，就执行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酌情就相关强制执行行动，向委员会提交最新报告；

委员会

37.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有公平和明确的程序，用于把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其除名以及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

38. 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与本决议的规定有关的准则，特别是与第 23、26、30、31、34、47、52、57、59、64、77、78、80 和 81 段有关的准则；

39.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它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确定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

40.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 2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针对每一种情况提出适当的行动方针，指示主席在根据下文第 87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工作的进展；

41. 确认委员会审理的事项最多应在六个月内审理完毕，除非委员会根据它的准则逐案认定因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

42.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通过监测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开列名单

43.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实体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44. 重申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是预防性的，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45.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提供案情说明，应列出尽量详细、具体的理由，说明为何要将其列入名单，并尽可能多地就拟列入的名字提供相关信息，特别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并尽可能提供国际刑警组织颁发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重申，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49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简述；

46. 重申，提出新的列名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交名字以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监察员可否公开它们是指认国；

47. 鼓励会员国在获得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时，根据本国的立法进行提交；

48. 指示委员会继续视需要根据本决议的规定更新标准列名表格；还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及综合制裁名单的质量，包括改进识别信息，并采取步骤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还指示秘书处在监测组协助下，建立并维持委员会核准的数据模型，以期在 2017 年 6 月前完成该项工作，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更多资源；

49. 指示委员会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尽量详细、具体的列名理由简述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50.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的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通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

51. 促请委员会和监测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列名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49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

52. 重申，秘书处应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某个名字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所有可公开发表的相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

53. 重申有关规定，即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包括可否根据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43 段和本决议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申请、以及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以豁免的规定，包括可否根据本决议第 10 和 76 段通过协调人机制提交这一申请；

审查除名申请——监察员/会员国

54.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规定的、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监察员办公室本任务期 2017 年 12 月到期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申明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并申明监察员应继续就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要么建议保留列名，要么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

55.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在为按附件二提交的除名申请编写的监察员综合报告中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

56.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则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7 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告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57. 回顾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逐一缩短第 56 段所述的 60 天期限；

58. 重申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是预防性的，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59. 特别指出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酌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用于翻译的资源，并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它能够继续独立、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并于 6 个月后就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报告；

60. 大力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任何相关保密信息，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供手头的相关信息，包括任何详细具体的信息，欢迎会员国同监察员办公室做出有助于分享保密信息的安排，大力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同监察员办公室做出分享这类信息的安排，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信息的会员国为这种信息规定的保密限制；

61. 大力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正考虑对其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其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先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以寻求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

62. 注意到本决议第 21 段提到的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定向金融制裁的最佳做法；

63.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申请，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 60 天后告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64.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逐案缩短第 63 段所述的 60 天期限；

65. 还回顾安理会决定，在有多个指认国时，为提出第 63 段所述除名申请，所有指认国之间须达成一致；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为第 63 段之目的，列名申请的共同提交国不应视为指认国；

66. 大力敦促指认国允许监察员对已向监察员提交了除名申请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披露它们是指认国；

67.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把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以及本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申请，并大力敦促会员国提供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

68. 鼓励各国为那些已被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提交除名申请，并为那些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申请，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不会被转移或分发给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或其他任何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69. 鼓励会员国在因已经除名而解冻已死亡个人或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资产时，回顾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要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70. 重申，会员国在解冻因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前，应向委员会提交解冻这些资产的申请，并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向委员会保证有关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移交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还决定，这些资产只有在委员会成员在收到有关申请 30 天内没有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并强调本规定是一个例外，不应被视为创建先例；

71. 促请委员会在审议除名申请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指示委员会成员在反对除名申请时提出反对的理由，并请委员会在接获要求时酌情向相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法院及机构提供理由；

72.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申请的意见，还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除名申请相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73. 确认秘书处应在把名字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 3 天内，通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如它有这些国家的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回顾安理会决定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74. 重申，如果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在获得申请人同意后，请委员会仅为让申请人支付旅费和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考虑在进行这一面见所需要的时间内，免除本决议第 2(a)和(b)段中关于资产和旅行的限制，但条件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还指示委员会将其决定通知监察员；

豁免/协调人

75. 回顾上文第 2 段概述的资产冻结措施不适用于被委员会认定为属以下情况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前提是须就授权动用这类资金的意向发出通知，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即基本开支之外的开支所必需，但前提是须就授权释放这类资金的意向发出通知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批准这一请求；

76. 重申，第 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本决议第 2(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还重申，协调人应把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指示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包括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进行协商，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b)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提出的免除本决议第 2(b)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以便逐案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审议这些申请，还重申，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方可同意免除本决议第 2(b)段所述措施，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

77. 重申协调人可接受并向委员会转递以下各方的来文，以供其审议：

(a) 已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个人；

(b) 声称因被误认或错认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而受到上文第 2 段所列措施限制的人；

78.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在同相关国家协商后，认真审议这些来文，并酌情在 60 天内通过协调人答复第 77(b)段提及的来文，还指示委员会在酌情同国际刑警组织协商后，酌情与会员国沟通，以处理可能或已证实被误认或错认为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的情况；

审查和维持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79.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向委员会提交它们所获得的关于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在可能时根据本国立法提供个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

80. 请监测组每十二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与各个指定国和已知的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协商后编制的名单，内有：

(a) 列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因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执行对其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b)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的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c)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或已证实不再存在的实体，同时附上对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

(d)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已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未获审查(“三年审查”)的名字；

81.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是否仍然得当，还指示委员会在它认定这些列名不当时将其去除；

82. 指示监测组将委员会提出提供信息请求三年后仍未获得相关国家书面答复的列名提交主席审查，并为此提醒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可以主席身份，酌情按委员会的正常决策程序，提出拟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的名字；

协调和外联

83. 指示委员会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 751(1992)、第 1907(2009)、第 1988(2011)、第 1970(2011)和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84.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和联合国反恐机构、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促进和监测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这些反恐机构的其他问题；

85. 鼓励监测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86.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上文第 2 段所述措施，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90(2002)、第 1455(2003)、第 1526(2004)、第 1617(2005)、第 1735(2006)、第 1822(2008)、第 1904(2009)、第 1989(2011)、第 2082(2012)、第 2083(2012)、第 2133(2014)、第 2178(2014)、第 2195(2014)、第 2199(2015)和第 2214(2015)号决议；

87. 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由委员会主席酌情同其他委员会主席一起，向安理会口头通报委员会总体工作的情况，表示打算至少每年根据主席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还请主席定期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情况通报会；

88. 指示委员会审议目前就执行上文第 2 段措施一事走司法程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索取信息的请求，并酌情在回复时提供委员会和监测组掌握的其他信息；

监测组

89.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设在纽约的本届监测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自其现有任期 2017 年 12 月到期起，再延长 24 个月，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重点指出必须确保监测组获得必要的行政、安保

和实务支助，以便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的指导下，有效、安全和及时地完成工作，包括履行高风险情况下适当注意的责任；

90. 请求秘书长最多为监测组新增两名专家并配备所需额外行政和分析支助资源，增强它的人力和分析能力，以便分析伊黎伊斯兰国在融资、激进化和人员招募以及策划袭击方面的活动，以及秘书处因委员会活动增加而加强支助，指出在挑选这些专家时应优先任命资历最强的人来履行上述职责，同时在招聘过程中适当顾及地域和性别代表的重要性；

91. 指示监测组在向委员会提交的附件一(a)段提及的全面独立报告中，按照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可能提出的要求，报告相关的专题和区域性议题以及发展趋势；

92. 鼓励联合国相关特派团在现有任务规定、资源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监测组开展工作，包括提供后勤支助，提供安全协助，以及在其工作中交流关于各自部署区内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相关团体和个人的威胁的情报；

93. 指示监测组查找、收集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和及其共同模式的信息并随时向委员会进行通报，并在接获委员会请求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请监测组与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指认国、其他相关国家和相关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合作，还指示监测组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94.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队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协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不足，以查明并按轻重缓急列出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让会员国更有效地加以执行；

95. 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反恐执行局密切协作，在 30 天内就以下事项向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建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监测在全球执行第 2199(2015)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委员会另外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改善全球遵守这些决议的情况；

96. 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每个季度向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口头通报它对全球执行第 2199(2015)和第 2178(2014)号决议情况的分析，包括收集到的信息以及关于会员国可能做出哪些制裁指认或委员会可以采取哪些行动的分析；

提交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的报告

97. 回顾伊黎伊斯兰国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请秘书长在 45 天内提交一份战略层面的初次报告，表明并反映上述威胁的严重性，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参加伊黎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和实体

情况以及这些团体的资金来源(包括通过非法买卖石油、古文物和其他自然资源获得的资金)及其策划和协助实施袭击的活动,并表明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作出了哪些努力,并在此后每四个月参考反恐执行局提供的信息,与监测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调,提交最新报告;

审查

98. 决定在 18 个月内,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审查上文第 2 段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

9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一

按照本决议第 73 段,监测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任务和职责:

(a) 每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下列问题的全面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提交:

(一) 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二) 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构成的全球威胁,包括(但不限于)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者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利比亚和阿富汗的存在带来的威胁以及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存在带来的威胁;

(三) 第 2199(2015)号决议措施产生的影响,包括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情况、意外后果和未预料到的挑战,按该决议的规定提供以下事项的最新情况:买卖石油、买卖文化财产、绑架索赎及外部捐赠、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作为根据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影响评估的一部分;

(四) 被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所有相关团体和企业招募或加入它们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

(五)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请监测组根据本决议第 91 段所述写入综合报告的任何其他问题;以及

(六) 提出具体建议,说明如何更好地执行有关制裁措施,包括本决议第 2 段、第 2178(2014)号和第 2199(2015)号决议提到的各项措施,以及可能制定的新措施;

(b)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提供那些要求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其名字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最新信息；

(c)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与情况的记录；

(d) 协助委员会跟踪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

(e)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和批准，监测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预定开展的活动，包括为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在与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后提出的出差；

(f) 同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

(g)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

(h)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从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相关来源收集信息，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进行个案研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不遵守情事和对这些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的建议，供委员会审查；

(i)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加的列名；

(j)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信息，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36 段所述有关简述的草稿；

(k) 在确定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增加或删除某些个人或实体时，酌情同委员会或任何相关会员国协商；

(l)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m)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测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会员国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n)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o)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提供会员国就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绑架和为获取赎金劫持人质问题采取的措施和这方面的相关趋势和事态的信息；

(p)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用于识别的信息，以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q)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r) 鼓励会员国酌情向监测组提供与监测组执行任务相关的信息；

(s) 研究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的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具体做法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同委员会通过举办年度讲习班和/或其他适当途径，同有关学者、学术机构和专家开展对话；

(t)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2 段(a)开列的有关防止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建议应列入本附件(a)节所述监测组的定期报告；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u)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包括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商，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测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例如各国在执行本决议措施过程中的不足和挑战，提出的意见；

(v) 在保密情况下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进行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这样做，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w) 与会员国、私营部门(包括金融机构和相关非金融行业和职业)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的相关代表进行协商，以宣传、进一步遵守和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加强这一措施执行工作的建议；

(x) 与会员国、私营部门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国际民航组织、空运协会、海关组织和刑警组织的相关代表协商，包括利用民用飞机运营商提供给会员国的旅客先行信息，以宣传、进一步遵守和了解旅行禁令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加强这一措施执行工作的建议；

(y) 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相关代表协商，并酌情与国家当局协调，以宣传、进一步遵守和了解武器禁运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特别强调要采取措施，打击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以及采购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相关部件，特别是(但不限于)触发装置、炸药前体、商业等级爆炸物、雷管和导爆索或毒药；

(z)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aa)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取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并根据各国的立法获取名单所列个人的生物鉴别信息，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特别通告，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确保就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颁发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还酌情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处理可能或已证实的误认或错认，以期向委员会报告这种情况并提出建议；

(bb)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并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以使联合国的所有制裁名单和综合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以便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

(cc)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情况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测组的活动；

(dd)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 54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对其提出的除名申请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安理会回顾，不允许会员国代表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

收集信息(四个月)

1. 在收到除名申请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申请；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申请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论及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和

(e) 核实有关申请是新的申请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申请，且其中没有相关补充信息，应将其退还给申请人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申请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其他任何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四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申请有关的适当补充信息。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申请的看法；以及

(b) 这些国家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转达的信息、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阐明除名申请而提供的信息或采取的步骤。

3. 如果监察员征求过意见的所有指认国都不反对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可酌情缩短收集信息的期限。

4.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测组转递除名申请，监测组则应在四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a) 监测组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测组提供的信息；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信息作出的评估；以及

(c) 监测组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5. 在这四个月信息收集期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包括各国已就此提供信息的细节和遇到的重大挑战。如监察员经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信息，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信息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间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

对话(两个月)

6. 在信息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接触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请求的情况下，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 8 段所述综合报告，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则可缩短接触期。

7. 在接触期内，监察员：

(a) 可口头或书面向申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申请的补充信息或澄清说明，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信息的要求；

(b) 应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名的声明，在其中宣布申请人当前与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或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没有任何联系，并承诺将来不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建立联系；

(c) 应尽可能与申请人会面；

(d)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转交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并就申请人做出的不完整答复再同申请人联系；

(e)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测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f) 在收集信息或对话阶段，如果信息提供国同意，监察员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国提供的信息，包括该国对除名申请的立场；

(g) 在收集信息和对话阶段以及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监察员不得披露各国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任何信息，除非该国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和

(h) 在对话阶段，监察员应认真考虑指认国家的意见，以及提供有关信息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受最初导致列名的行为或联系影响最大的会员国的意见。

8.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监察员应酌情在监测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报告将专门：

(a) 概述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并酌情说明信息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之间往来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申请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以及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信息的分析和监察员的建议，为委员会列出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主要论点。建议应表明监察员在审查除名申请时对列名的看法。

委员会的讨论

9. 在委员会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综合报告进行 15 天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10.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时，监察员应亲自提交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申请提出的问题。

11. 委员会最迟应在把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12. 在委员会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后，监察员可把有关建议通知给所有相关国家。

13. 监察员在收到指认国、国籍国、居住国或公司注册国的请求并获得委员会批准后，可将综合报告副本以及委员会认为需要做出的任何修订提供给他们，同时向其提供一份通知，证实：

(a) 公开监察员综合报告中的信息、包括信息数量的决定，都是委员会行使酌处权逐案做出的；

(b) 综合报告是监察员建议的依据，它不是由委员会某一个成员编写的；以及

(c) 应对综合报告和报告中的任何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委员会批准，不得同申请人或其他任何委员会分享。

14. 如果监察员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除名请求，委员会应根据其正常的协商一致程序审议该请求。

15. 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监察员根据本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7(h)段所提交的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告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16. 在本决议第 55 和 56 段所述程序完成之后，委员会应在 60 天内通知监察员是保留还是终止第 2 段所述措施，同时阐述理由，列入任何相关信息，并酌情提供最新的列名理由简述，供监察员转交给申请人。60 天的期限适用于监察员或委员会审理的未决事项，自本决议通过起生效。

17. 在监察员收到委员会根据第 28 段提交的信函后，如果是保留第 2 段所述措施，则监察员应致函申请人并预先将信函发送给委员会，信函应：

(a) 通告申请的结果；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以公开的实际信息；以及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28 段向监察员提供的与委员会决定相关的全部信息。

18.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的保密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

19. 监察员可通知申请人以及所有与案件相关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有关程序正处于哪个阶段。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20. 除上面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a) 散发可以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信息，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和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b) 如知道其地址，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 53 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他们已被列入名单；以及

(c) 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
